

附件

DBS 53/008—2015《红糖》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7年2月14日以云卫通〔2017〕1号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DBS 53/008—2015《红糖》修改内容如下：

理化指标中“总糖（以还原糖计），按 QB/T 2343.2 检验”修改为“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按 GB 5009.8 第二法检验”。修改后的理化指标为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糖分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100g \geq	85.0	GB 5009.8 第二法
干燥失重，g/100g \leq	4.5	GB 5009.3
不溶于水杂质，mg/kg \leq	350	GB 15108
